

附件

## 浙江省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决定在全辖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辖内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 第二章 经常项目试点业务

**第四条** 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第五条** 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第六条** 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第七条** 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

**第八条** 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本章业务操作指引见附1）。

### 第三章 资本项目试点业务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业务操作指引见附2）。

**第十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操作指引见附3）。

**第十一条** 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可直接在银行

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业务操作指引见附4和附5）。

#### **第四章 事中事后监管与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辖内外汇局应加强对试点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第十三条** 辖内外汇局应密切跟踪各项试点业务开展情况，监测分析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特征和问题。

**第十四条** 辖内外汇局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应对机制，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序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1. 浙江省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2.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指引  
4.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5. 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